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附表 二、附表三、附表十一勘誤表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	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	附表二	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_	職業衛生及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					
_	職業衛生及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		健康檢查相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健康檢查相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關法規(含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關法規(含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勞工作業環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					
	勞工作業環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		境監測實施	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境監測實施	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辦法之應監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辨法之應監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測之作業場	程教學經驗者。					
	測之作業場	程教學經驗者。		所與監測結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					
	所與監測結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		果處理、勞	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					
	果處理、勞	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 資		工健康保護	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工健康保護	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規則、勞工	者。					
	規則、勞工	者。		職業災害保						
	職業災害保			險預防職業						
	險預防職業			病健康檢查						
	病健康檢查			及健康追蹤						

	及健康追蹤				檢查辦法及	
	檢查辦法及				本辨法)	
	本辦法)		=	. 1	醫療相關法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	醫療相關法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規	程教學經驗者。
	規	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三年以上
		(二)具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三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歷者。
		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
		(三)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勞工健檢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勞工健檢				或醫療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
		或醫療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				者。
		者。	=	:_	勞工健檢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三	勞工健檢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論及健檢品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
	論及健檢品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			質管控	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質管控	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				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四四	3	噪音作業及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四	噪音作業及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聽力檢查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
	聽力檢查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	五	Ē	特別危害健	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
五	特別危害健	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			康作業健康	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
	康作業健康	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			檢查指引與	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
	檢查指引與	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			管理分級簡	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
	管理分級簡	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			介及健康管	歷者。

				_	/ _ \
	介及健康管	歷者。		理	(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理	(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六	職業性腎臟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
六	職業性腎臟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		危害及腎臟	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
	危害及腎臟	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		功能判讀	歷者。
	功能判讀	歷者。	t	重金屬作業	
セ	重金屬作業	近 名		健康危害與	
	健康危害與			其身體檢查	
	其身體檢查			及生物偵測	
	及生物偵測		八	職業性血液、	
八	職業性血液、			造血系統危	
	造血系統危			害及血液常	
	害及血液常			規檢查	
	規檢查			(CBC) 結果判	
	(CBC) 結果判			讀	
	讀		九	職業性肝危	
九	職業性肝危			害及肝功能	
	害及肝功能			判讀	
	判讀		+	職業性神經	
+	職業性神經			系統危害及	
	系統危害及			神經身體檢	
	神經身體檢			查	
	查		+-	塵肺症及職	
+-	塵肺症及職			業性肺部疾	
	業性肺部疾			病	
	病				

	哪米山山市		Π.	哪步从五声	
十二	職業性皮膚		+=	職業性皮膚	
	疾病及皮膚			疾病及皮膚	
	身體檢查			身體檢查	
十三	各種常見製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十三	各種常見製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造程序之健	程之教學經驗者。		造程序之健	程之教學經驗者。
	康危害簡介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		康危害簡介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
		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			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 工
		作經歷者。			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
		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			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
		作經歷者。			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
		作經歷者。			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
		康服相關工作經歷者。			康服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
		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			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
		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			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業醫學概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	十四	職業醫學概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
	論	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論	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			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

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		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
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更正後附件	原列附件								
附表三、	· 從事 <u>辦理勞工</u>	體格與健康檢查護理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								
講師資格	各		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_	職業衛生及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	-	職業衛生及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						
	健康檢查相	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健康檢查相	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關法規(含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關法規(含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勞工作業環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		勞工作業環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						
	境監測實施	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境監測實施	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辨法之應監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辨法之應監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測之作業場	程教學經驗者。		測之作業場	程教學經驗者。						
	所與監測結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		所與監測結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						
	果處理、勞	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		果處理、勞	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						
	工健康保護	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工健康保護	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規則、勞工	者。		規則、勞工	者。						
	職業災害保			職業災害保							
	險預防職業			險預防職業							
	病健康檢查			病健康檢查							
	及健康追蹤			及健康追蹤							
	檢查辦法及			檢查辦法及							
	本辦法)			本辨法)							

=	醫療相關法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	醫療相關法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
	規	程教學經驗者。		規	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三年以			(二)具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三年以
		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			(三)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勞工健檢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勞工健檢
		或醫療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			或醫療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
		歷者。			歷者。
Ξ	職業病(含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	=	職業病(含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
	預防)概論	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		預防)概論	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
四	勞工選工及	關工作經歷者。	四四	勞工選工及	關工作經歷者。
	配工概論			配工概論	
五	職業衛生概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安	五	職業衛生概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安
	論	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論	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
		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 工			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 工
		作經歷者。			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
		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 工			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 工
		作經歷者。			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
		作經歷者。			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A Marian Cara			1 11 11 11 11 11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
		康服相關工作經歷者。			康服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
		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			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
		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			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勞工健康檢查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六	勞工健康檢查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
	實務及品質管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		實務及品質管	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
	控	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控	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者。			者。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
		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セ	勞工健康檢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	して	勞工健康檢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
	查結果之評	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		查結果之評	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
	估及判讀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		估及判讀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勞工體格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勞工體格
		與健康檢查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			與健康檢查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
		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			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
		工作經歷者。			工作經歷者。
八	噪音作業及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	八	噪音作業及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
	聽力檢查	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		聽力檢查	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
		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			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

	I					
		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醫師或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				醫師或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
		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				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
		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工作				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工作
		經歷者。				經歷者。
		(二)具聽力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實				(二)具聽力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實
		際從事聽力檢測工作經歷者。				際從事聽力檢測工作經歷者。
九	健康監測及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	九		健康監測及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
	健檢資料之	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健檢資料之	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分析運用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			分析運用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
		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				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
		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
		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				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
		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				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
		服務工作經歷者。				服務工作經歷者。
+	勞工健康服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	+	-	勞工健康服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
	務工作(含健	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			務工作(含健	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
	康管理)	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			康管理)	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更正後附件								原列附件										
附表十一、在職教育訓練 <u>受訓人員</u> 時數登錄清冊									附表十一、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清冊									
訓練機構全銜:									訓練機	構全銜	:							
訓練種	類:				期	別:				訓練種	類:				期	別:		
備查文號	虎:○年(○月○日(000字	第〇〇〇	◯號					備查文號	凭:○年(○月○日(000字	第〇〇	◯號			
序號	姓名	出生	身分	課程	課程	課程	辨理	備註		序號	姓名	出生	身分	課程	課程	課程	辨理	備註
		年月	證字	名稱	時數	類別	日期					年月	證字	名稱	時數	類別	日期	
		日	號									日	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